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江苏新电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地点：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童德林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的投资、管理、运营，农业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太阳能电站及电力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太阳能电站的材料采购、制作、加工、销

售，太阳能支架系统、太阳能组件及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的经营、咨询、实施，太阳能电站的咨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江苏新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苏新电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320,579,151.89	347,903,347.17
负债总额	59,013,489.58	95,256,397.22
净资产	261,565,662.31	252,646,949.95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777,651.04	201,007,449.11
利润总额	9,061,983.02	9,499,560.84
净利润	8,918,712.36	5,420,70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债权人
1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融资机构
合计	-	5,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江苏新电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江苏新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其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电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江苏新电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722,781.55万元人民币（以2018年12月27日的汇率计算），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43.78%和96.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